**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（青年代表）**

**徵選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3. 報名資格：就學、就業或設籍臺南市境內，且年滿18歲至40歲(出生年為民國71年至93年）之青年均可報名。
4. 委員聘期：2年。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5. 徵選名額：本次徵選作業預計選出青年代表16人（正取16名，備取8名）。
6. 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，至活動網站(https://reurl.cc/xQWomE)線上登錄報名後，再至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)[官網下載](https://rdec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Create=1&n=17460&state=F5D336F102ACBC68&s=7935618&ccms_cs=1&sms=17958)並填具報名文件**【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（青年代表）報名表】**，連同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**(郵戳為憑)**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**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研考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)**，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遞送後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。
	1. 報名文件說明：
		1. 報名表：
			1. 請於本府研考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單及相關同意書。
			2. 請逐項填寫內容，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，含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…等。
			3. 未簽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各項權利義務切結書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		2. 推薦函：請提供至少1份經個人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且簽章之推薦函1份，未提供者視為不合格。
		3. 佐證文件內含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未在學者免附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(未在職者免附）、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社會服務、社團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不予採計。
	2. 報名注意事項:
		1. 裝訂方式及報名表撰寫格式：
			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推薦函、佐證資料（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或在職證明、其他經歷證明）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。
			2. 紙張大小為A4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需加註頁碼，並採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10張(20面)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		2. 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府得取消資格。
		3. 報名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不合格，不予審查。
7. 徵選方式：採兩階段審查，初審通過後，進入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。
	* 1. **第一階段(初審)**：由本府研考會就報名者之資格及上傳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。
		2. **第二階段(複審)：
		書面審查(40%)**：由本府組成徵選小組（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），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**面 試(60%)**：由徵選小組面試評選，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，並應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、族群、在學與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。

* + 1. 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
1. 委員職責及權利：
	1. 職責：
		1. 出席本府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		2. 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策略。
		3. 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本市青年政策。
		4. 協助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	2. 權利：
		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，惟參與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，得視本市財政狀況，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。
		2. 非設籍於本市或設籍本市而於外縣市就學、就業之委員，參與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，委員不得異議。
2.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公告文件辦理。
**遴選時程規劃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預定日期 | 說明 |
| 受理報名 |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 | 參與報名者須於受理報名期間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報名文件寄送。 |
| 資格初審(第一階段) | 111年12月14日至111年12月20日 | 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不符者，不列入第二階段評選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 |
| 書面審查及決選面試(第二階段) | 111年12月下旬 | 審查指標包含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作為面試指標。 |
| 結果公告及通知至正取人員 | 112年1月上旬前 | 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。 |

**本府保留彈性調整的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**

1. 洽詢電話：(06)299-1111 分機 8821 張小姐。

洽詢E-mail：michelletop1@mail.tainan.gov.tw
 (請於標題註明**參與第3屆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公開徵選**)。